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济文旅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实施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市场 信用体系建设若干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先行区社会事业部、莱芜高新区有关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旅游监察支队、市文化市场稽查支队，局有关处室：

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机制，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邳良同志任组长、相关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为成员的济南市文化

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济南市旅游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济南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济南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信用承诺制度》等6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济南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3. 济南市旅游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4. 济南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5. 济南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6.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7. 信用承诺制度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1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市场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鄧 良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苏 文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孙 亮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魏晓林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于 茸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任骁瑞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刚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 张明战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 刘作宗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
- 靳 磊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 成 员：** 张新来 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负责人
- 王勇慧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人事处负责人
- 贾祥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
- 崔晓宇 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审计处负责人
- 董建国 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负责人
- 王相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负责人
- 韩 波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管理处负责人

张 宏 市文化和旅游局电影处负责人
朱 军 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处负责人
马子顺 市文化和旅游局版权处负责人
贺秀祥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负责人
蓝秋霞 市文化和旅游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负责人
万本善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利用与安全处负责人
王晓冬 市旅游监察支队支队长
田兆水 市文化市场稽查支队支队长
赵骑韬 市文化执法支队法制监督处处长
王 众 市文化执法支队一处处长
侯方玲 市文化执法支队二处处长
刘建峰 市文化执法支队三处处长
张 忠 市文化执法支队四处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处，孙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济南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推动文化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我市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济南市文化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用济南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监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行政相对人包括依法登记或备案在本市区域内从事文化市场经营和服务活动的文化市场经营服务主体以及在本市区域内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布、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全市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评价行政相对人信用的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及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基本登记注册信息。

(二)行政相对人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四)历年年度信用评价信息。

(五)其他反映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失信信息包括:

(一)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四)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信息。

（五）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受到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信息。

（六）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囤票或其他手段恶意炒作、操纵市场的行为；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七）违反信用承诺的信息。

（八）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包括：

（一）在日常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二）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三）积极承担社会治安治理和禁毒、禁烟等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公益活动获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益组织表彰奖励的信息。

（四）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处室负责将各相关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使用，依法依规对

社会公开。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自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归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修改。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许可之日至注销之日，许可证被吊销的，保存期限延长至吊销之日起满 10 年；擅自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信息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满 10 年。

第三章 信用宣传和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日常管理、文化执法、行政许可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文化市场诚信主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文化市场行业协会应将文化市场诚信宣传作为日常工作，积极利用协会网站、微信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会员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四条 全面推进全市文化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签订文化市场诚信经营承诺书。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包括动态信用评分和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是指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产生后，信用管理系统按照信用评分标准实时计算得出的分值。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是根据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所有信用信息得出的信用评分按照标准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信息纳入当年度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评级。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当年度1月31日前公布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当年度公布日期至当年度12月31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不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

- （一）行政相对人上年度正常经营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 （二）其他不应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满分为100分，起评分为90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一）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法行为减3分。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除按每项违规行为减3分外，再按照以下行政处罚情形累计减分：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减2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减3分；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减5分；受到责令停产

停业行政处罚的，减 20 分；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减 30 分；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上情形最高分值减分。

（二）因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减 30 分。

（三）因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因经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因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或伪造、编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减 20 分。

（四）有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每次减 3 分。

（五）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的；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减 30 分。

（六）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减 30 分。

（七）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 12 分。

（八）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以上行为的，减 30 分。

（九）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十)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8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3分。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可根据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变化情况适当调整日常检查频次。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级(守信)、B级(基本守信)、C级(失信)、D级(严重失信)。

(二)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90分评定为A级(守信)。

(三)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评定为B级(基本守信)。

(四)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65分小于80分评定为C级(失信)。

(五)年度信用评分小于65分评定为D级(严重失信)。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和年度信用等级由信用管理系统根据其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标准生成。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连续2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A级的,列入“文化市场诚信红名单”(简称“红名单”)。

第二十二条 “红名单”有效期二年。在“红名单”有效期内,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违规受到一次及以上行

政处罚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时，从“红名单”删除。

第二十三条 连续2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D级的，按照《济南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列入“济南市文化市场黑名单”。

第五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或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准许行政相对人使用和宣传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三）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申请项目资金扶持或文化产业等优惠政策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济南市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府招标投标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五）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六）进入政府、行业协会评先评优候选名单。

（七）鼓励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二十六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举办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培训班，对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相应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和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年度文化市场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和“文化市场黑名单”。“年度文化市场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公示日期自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公布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文化市场黑名单”公示日期按照《济南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二）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将其列入专项整治行动或专题检查必检单位。

（三）对行政相对人法定负责人进行单独约谈教育。

（四）取消被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市、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资格。

（五）对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注册备案、认证认可等申请的，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六）建议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信息的。

（二）延报、漏报、误报信息的。

（三）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第二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因玩忽职守泄露行政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者营私舞弊为行政相对人篡改、删除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济南市旅游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旅游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旅行社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有关规定，和我市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济南市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用济南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接受行业监管的旅游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旅游住宿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导游等其他从业人员。

第三条 旅游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布、档案管理

等内容。

第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全市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报送等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评价行政相对人信用的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及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旅游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和其他信息（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信息等）。

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列入事由（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和其他信息（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信息等）。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失信信息包括：

（一）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 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 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四) 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信息。

(五) 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受到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信息。

(六) 违法违规信息：1. 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2. 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3. 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处罚的；4. 旅游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市场主体主要责任的；5. 因欺诈等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 违反信用承诺的信息。

(八)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包括：

(一) 在日常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二) 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行业协

会表彰奖励信息。

（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开展旅游公益服务、社会公益活动获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益组织表彰奖励的信息。

（四）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处室负责将各相关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使用，依法依规对社会公开。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自信息记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归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修改。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注销之日，许可证被吊销的，保存期限延长至吊销之日起满 10 年；擅自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信息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满 10 年。

第三章 信用宣传和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日常管理、文化执法、行政许可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旅游市场诚信主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旅游行业协会应将诚信宣传作为日常

重要工作，积极利用协会网站、微信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会员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四条 全面推进全市旅游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包括动态信用评分和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是指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产生后，信用管理系统按照信用评分标准实时计算得出的分值。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是根据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所有信用信息得出的信用评分按照标准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信息纳入当年度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评级。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当年度1月31日前公布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当年度公布日期至当年度12月31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不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

- （一）行政相对人上年度正常经营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 （二）其他不应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满分为100分，起评分为90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 （一）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法

行为减 3 分。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除按每项违规行为减 3 分外，再按照以下行政处罚情形累计减分：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减 2 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减 3 分；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减 5 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减 20 分；吊销许可证、导游证行政处罚的，减 30 分；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上情形最高分值减分。

（二）有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每次减 3 分。

（三）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导游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的；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减 30 分。

（四）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减 30 分。

（五）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 12 分。

（六）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以上行为的，减 30 分。

（七）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八）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市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市级,加 5 分;县级,加 3 分。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可根据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变化情况适当调整日常检查频次。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 级(守信)、B 级(基本守信)、C 级(失信)、D 级(严重失信)。

(二)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评定为 A 级(守信)。

(三)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评定为 B 级(基本守信)。

(四)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 65 分小于 80 分评定为 C 级(失信)。

(五) 年度信用评分小于 65 分评定为 D 级(严重失信)。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和年度信用等级由信用管理系统根据其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标准生成。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连续 2 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 A 级的,列入“旅游市场诚信红名单”(简称“红名单”)。

第二十二条 “红名单”有效期二年。在“红名单”有效期内,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违规受到一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时,从“红名单”删除。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旅游

市场黑名单”（简称“黑名单”）：

（一）符合《济南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

（二）连续2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D级的。

第五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或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准许行政相对人使用和宣传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三）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申请项目资金扶持或文化产业等优惠政策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济南市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府招标投标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五）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六）进入政府、行业协会评先评优候选名单。

（七）鼓励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二十六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对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相应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和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年度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年度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公示日期自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公布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旅游市场黑名单”公示日期按照《济南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二）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将其列入专项整治行动或专题检查必检单位。

（三）对行政相对人法定负责人进行单独约谈教育。

（四）取消被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济南市、区县两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资格。

（五）对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注册备案、认证认可等申请的，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六）支持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信息的。

（二）延报、漏报、误报信息的。

（三）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因玩忽职守泄露行政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者营私舞弊为行政相对人篡改、删除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文化市场内容监管，加大对严重违法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净化市场环境，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3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健全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机制

（一）文化市场黑名单按照文化市场主体、人员等进行分类。根据违法违规的严重程度，对严重违法的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对于较严重违法的，列入地方各级文化市场黑名单，以示警告。

（二）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坚持分级指导、数据共享、管理独立的原则。

（三）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移出文化市场黑名单。同时，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文化市场主体和人员黑名单的列入、移出等管理工作。同时，应当每季度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

场执法机构报送工作情况。

（四）列入县级黑名单的，在本级行政区域适用。凡列入上级黑名单的，适用于下级黑名单管理。

各级对列入本级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或人员，如果需要扩大管理范围的，可以逐级申请列入上级黑名单。

（五）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发现下级黑名单有误的，应当通知下级立即纠正，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

下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上级黑名单有误的，可以申请上级予以更正。

没有隶属关系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其它地区黑名单有误的，可以发函要求相关地区予以纠正。

二、明确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的对象

文化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经许可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一）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三）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四）经营主体违反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被文化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五）印刷、复制、发行、传播、链接、散布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视频、表演、网络游戏、演出的。

（六）不配合或抗拒文化执法机构依法进行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调查。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七）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或或在1年内（第一次行政处罚之日起1年周期）被文化执法机构处罚2次以上（含2次）的。

（八）按照《济南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连续2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D级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三、明确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的程序

（一）信息采集。通过日常执法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进行收集，并记录文化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有效

身份证件号码、案由、严重违法失信事实等信息。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从行业协会、大众媒体、政府信用机构等途径收集相关信息，调查核实后，依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书面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约束措施，并听取其陈述、申辩。通过核实发现列入黑名单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对于严重违法当事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在向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应当提示其可能被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风险。

（三）信息审定。对拟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由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讨论审定，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文化市场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

文化市场主体跨区域从事违法违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被异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有本细则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文化市场主体所在地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由其负责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四）信息复核。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复核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对案件事实、处罚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信息等进行审查后，对确需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案件报文化和旅游部确认。

（五）信息录入与公布。依照本细则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被列入黑名单的，列入机关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通过当地政府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予以公布（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保护以及其它不宜公开的除外），录入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事项包括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起止日期，违法经营单位的名称、经营地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隐匿部分号码）等信息。

（六）信息移出。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满5年（列入黑名单之日起5年周期）的，由列入机关组织核查，未发现在列入期间有违反文化市场相关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列入机关自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移出文化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加强对列入黑名单经营主体的监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应当将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要实施以下监管惩戒措施：

（一）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由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月至少进行3次检查。

（二）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文化市场主体经营许可、文化经营活动审批时，应当对照黑名单进行审查。对列入黑名单的，要从严审核，不得给予享有绿色通道等便利优惠政策。

（三）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期间，撤销已有的荣誉称号，不得评先评优和表彰，不得纳入政策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范围。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期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其担任文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并限制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五）行业协会应当对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并采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惩戒措施，按照行业规定加强自律与监督。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行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六）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人员的信息，由列入机关及时通报同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对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和人员加强监管，予以联合惩戒。

（七）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黑名单数据提交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社会诚信体系予以应用，加大违法行为的成本，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黑名单大数据的比对，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对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地区开展专项检查、在线监测、重点检查等整治行动。

五、加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并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

（二）广泛宣传。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广泛宣传实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公众和文化市场主体正确解读政策，支持政府管理部门联合惩戒违法经营文化市场主体、保护合法经营活动，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严肃纪律。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在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在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快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违法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保护游客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119号）要求，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健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机制

（一）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全国或者地方旅游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导游等其他从业人员。

（二）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各地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建立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省级、市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

（三）列入市级黑名单的，在本级行政区域适用。凡列入上级黑名单的，适用于下级黑名单管理。各级对列入本级黑名单的旅游市场主体或人员，如果需要扩大管理范围的，可以逐级申请列入上级黑名单。

（四）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发现下级黑名单有误的，应当通知下级立即纠正，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下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上级黑名单有误的，可以申请上级予以更正。没有隶属关系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其它地区黑名单有误的，可以发函要求相关地区予以纠正。

二、明确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的对象

市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本辖区旅游市场黑名单：

（一）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二）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处罚的；

（四）旅游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市场主体

主要责任的；

（五）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连续 12 个月内两次被列入旅游市场重点关注名单的（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将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有需要列入黑名单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时，可以向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明确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的程序

（一）信息获取。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网站等多种渠道获取符合《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信息。

（二）信息告知或公示。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前，列入机关应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自然人被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应事前告知。

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被告知或者信息公示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有权向列入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列入机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黑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黑名单。

(三) 信息比对确认。列入前,列入机关应将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和地方设立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相关信息告知“红名单”列入部门,列入部门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四) 黑名单风险提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向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提示其被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风险,或者告知其被列入市场黑名单。

(五) 异地信息通报。旅游市场主体和导游跨区域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被违法行为发生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发现具有《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通报旅游市场主体所在地和导游证核发地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由旅游市场主体所在地和导游证核发地相应机构负责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六) 黑名单信息内容。旅游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

由（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和其他信息（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信息等）。

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列入事由（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和其他信息（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信息等）。

（七）黑名单移除。因《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列入黑名单的，黑名单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5年，由列入机关自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

因《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情形被列入黑名单的，在人民法院将其失信信息删除后10个工作日内由列入机关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同时符合《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

因《办法》其他情形列入黑名单的，黑名单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含《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由列入机关自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移出旅游市场黑名单。

省级、地市级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移出前，移出机关须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撤销下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黑名单移出决定。

四、强化对列入黑名单经营主体的监管

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应当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下列惩

戒措施: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 加大监管力度, 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依法从重处罚;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期间, 依法限制其担任旅游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限制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三) 对其新申请的旅游行政审批项目从严审查;

(四) 对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五) 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实施联合惩戒。

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在高消费旅游方面实施惩戒, 限制其参加由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

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部分违法失信行为确需列入上一级旅游市场黑名单、实施更大范围惩戒的, 应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经其复核确认后列入。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黑名单主体修复信用后,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程序将其移出黑名单。

因《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六)项情形被列入黑名

单的，可在列入之日起3个月内向列入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在3个月内完成信用修复。

修复信用由列入机关组织，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开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须通过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布。

（二）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修复应按照相关要求逐步规范。

支持同级行业协会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会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采取取消评优创先资格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旅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举报。

鼓励行业协会参与信用风险提示和信用修复工作。

五、加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抓紧制定落实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由市文化

和旅游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广泛宣传。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广泛宣传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公众和旅游市场主体正确解读政策，支持政府管理部门联合惩戒违法经营旅游市场主体、保护合法经营活动，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严肃纪律。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6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的管理，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企业诚信自律，扩大社会监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我市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列入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依法应当记入信用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管理，是指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企业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组织全市范围内的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执法机构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列入失信信息，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据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的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信息的列入、移出工作。

第七条 列入信息应当包括（行政处罚方面需要征集的信息）：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列入日期、列入截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注。

第八条 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列入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适用范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规定的四类重点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

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第九条 失信主体被列入失信信息管理期限届满后，未发生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负责列入移出决定机关自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移出失信信息管理清单。

在失信信息管理期限内，失信主体申请提前撤销列入的信用信息，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已列入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适用范围。

2. 失信主体已履行相关处罚责任，主动采取措施整改失信行为，有关处罚机关同意提前撤销行政处罚信息列入。

3. 失信主体公开做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同意在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示。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

4. 同一失信主体，在1年时间内（截至申请撤销之日）受到行政处罚超过2次的，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能提前撤销行政处罚信息列入。

信用承诺制度

为提高文化和旅游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我市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要求，现就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本部门应该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承诺的内容应包括：

1. 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3.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5.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6.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一）告知。《信用承诺书》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处室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制定格式化文本。

（二）承诺。在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个人、文化和旅游社会组织在举办有关活动时做出信用承诺。

（三）归集。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做好归档工作。对信用承诺书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应用。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用承诺公示的要求，对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承诺情况等全量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济南”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将信用承诺执行情况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行政管理事务的重要参考。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承诺制度施行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管理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信用承诺制度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好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的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培训，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经营者、社会组织规范执行信用承诺制度，不断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_____（行政机关）：

本单位（个人）_____，社会信用代码号（工商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为_____，现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规定，郑重做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获得许可或批准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遵守报告制度，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开展活动情况和法规执行情况。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并依法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五）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讲。

申请单位（人）：_____（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 月 日

（温馨提示：社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行政机关的行业征信管理系统和市社会征信管理系统。）

